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校刊編輯計畫

113 年 09 月修訂

壹、宗旨

為提昇全校師生創作，並宣揚治校理念，激發師生對校務發展向心力與尊容感，進而帶動教師專業研究風氣，創新教學品質；發掘學生藝文創作潛能，涵養優雅情操，以營造優質校園文化。

貳、組織：

一、主編：羅振洲老師。

二、指導老師：劉芬汝、藍耀祥、邱珮雯、吳如琳、吳宜靜、黃培璋、金慧霞老師。

三、校刊社：社長、文字編輯、美術編輯、文宣等。

參、徵稿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學生及學生家長。

肆、截稿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伍、出刊日期：民國 114 年 5 月 30 日。

陸、徵稿內容：攝影、漫畫、詩歌、散文、笑話、寓言、童話、短篇小說、插畫等。

柒、徵稿範圍：

一、教職員工及本校學生家長：

- (一) 參與校務發展過程的點滴紀錄。
- (二) 對本校發展遠景的期許與建言。
- (三) 各科教學心得與研究報告。
- (四) 教育新知與輔導知能介紹。
- (五) 足供傳承學習的個人生活經驗談。
- (六) 其他。

二、學生：

- (一) 就讀本校的動機、收穫與期望。
- (二) 校園生活隨筆。
- (三) 各科學習心得報告。
- (四) 親情、師恩、友誼的溫馨報導。
- (五) 優良作文之刊載（請各國文教師遴選之）
- (六) 具趣味性且富啟迪作用的連環漫畫或海報設計。
- (七) 優良書法作品。
- (八) 其他主題健康、思想正確各類稿件。

捌、繕寫方式：

- 一、除特約稿件及教育專論外，每篇字數不以超過二千字為原則，文體不拘。
- 二、翻譯作品請附原文影本，並註明取材來源。

- 三、來稿可用筆名發表，惟須加註真實姓名、服務單位或就讀班級。
- 四、本刊編輯小組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註明並自負文責，另來稿須為親撰切勿抄襲。
- 五、每班學生應徵文稿，至少三篇，煩請導師及任課國文教師協助催件。
- 六、各類文章歡迎多附圖片。
- 七、學生稿件不退件；欲存請自行存檔。
- 玖、投稿方式：僅接受電子檔，可將檔案傳送至下列各處，並註明 113 校刊。
- (一) 校刊社：kbten30@gmail.com
- (二) 經指導老師潤飾並自行訂正、存檔後，逕交校刊社。
- (三) 請由導師轉交。
- (四) 家長稿件逕寄「國立水里商工學務處訓育組收」，地址：南投縣水里鄉南湖路 2 號。
- 拾、獎勵方式：應徵作品經獲錄用者，依據校刊稿費給付標準，酌頒獎助學金以資鼓勵。
- 拾壹、經費來源：
- 一、學務處校刊費項下支付。
- 二、不足之部份款項由本校會計年度（學務活動費）及家長會（校務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 拾貳、本計畫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拾參、校刊撰稿稿費給付標準：

項次	項 目	單位	金額	備註
1	散文、小說、專訪、寓言、極短篇、笑話 一般性文章等	一字	0.25	每篇稿費上限 1,000 元
2	漫畫、攝影等圖片使用費	一張	50	
3	新詩專業文稿	一則	100	

注意事項：

- 一、校刊編輯社參與編輯工作同學由編輯老師擇優提供敘獎名單由學務處登錄。
- 二、徵稿、投稿之所有作品請註名科年級、班級、真實姓名，否則不給付稿費。